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科路1288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為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H股股份（「H股」）、可轉換為H股股份的債券，下同），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以下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由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和／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工具）的數量（按照該等工具項下可轉換或配發的股份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股份類型、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需要的存檔、註冊、登記及備案手續並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等；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7(d)項和第7(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h)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分別制定、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發行、配發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及修訂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 (a)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c)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政策；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a) 選舉孫飄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戴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馮佶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連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江寧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選舉郭叢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a) 選舉樓麗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曾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孫金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選舉周紀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處理上述事項外，股東將於股東會上聽取由獨立董事編製的2025年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5日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rui.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3. 本公司就股東會第11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當獨立董事於股東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時，選舉人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目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ii)擬選舉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選舉人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亦可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於股東會通過累積投票制獲得超過半數有效表決權選票的獨立董事，即為當選。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立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立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9.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10.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